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61號

聲 明 人 盧雪荷

法定代理人 黃芳芳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故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的範圍，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。綜上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，法院就其所陳報之資料，對法定代理人「是否為子女之利益」而拋棄繼承，應為形式審查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下稱被繼承人)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拋棄繼承之聲明雖經

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有遺有不動產2筆，現值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,044,000元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明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利尚有未明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通知聲明人法定代理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釋明被繼承人之債務是否大於遺產，惟聲明人法定代理人逾期迄未補正；又徵諸卷附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並非全部均拋棄繼承，若聲明人拋棄繼承，其應繼分將歸由同順位繼承人盧富傳所取得，顯然被繼承人應留有積極財產，尚難謂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拋棄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依前述規及說明，其允許即應歸於無效，在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明人乙○○拋棄繼承權之效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關於乙○○拋棄繼承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